

邵阳交警

以“迅”应“汛” 全力以赴保路畅民安

通讯员 伍先安 记者 艾哲

7月3日18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我市当前雨水情及天气形势,解除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在汛期期间,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全市交通民警、辅警,时刻紧绷“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与暴风竞速,同骤雨赛跑,用以“迅”应“汛”的实际举动,全力以赴,确保全市道路交通的平安和畅通。

提前谋划精心部署

为做好汛期交通管理,市交警支队未雨绸缪,提前制定了汛期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健全了“部门联动、应急响应、隐患排查、路面管控、事故预防、组织保障、警力保障、值班备勤”八项工作举措,组织全市交通民警辅警,全面进入应战实战状态。同时强化汛期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提示,及时发布天气、路况、交通管制等信息,提醒驾驶人注意天气变化,熟知雨天驾驶技能,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重点管控塌方路段交通

受持续暴雨天气影响,汛期期间,我市绥宁县、邵阳县、新宁县、双清区的部分路段先后出现山体滑坡、路面塌方等地质灾害,各地交警冒雨前行,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交通平安。6月24日上午,新宁县水庙镇至黄金乡部分路段山体滑坡,新宁交警徒手清理滚落在路面的石块,并摆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当天中午,双清区战备路中南制药厂路段出现路面塌方,道路存在巨大安全隐患。双清交警联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察、处置,并加强交通安全管控。同一天晚上,邵阳县塘黄线因“汛”现“险”,有4个点段出现路面塌方,邵阳县交警火速赶赴现场,开展交通疏导,利用警车带道,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能力。6月30日,绥宁县长铺镇至河口、麻塘乡部分路段塌方,路面树木倒伏、土石滚落、泥沙淤积,绥宁交警现场进行清理,全力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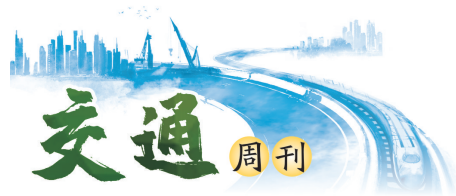
全程守护漫水路段

6月24日,我市发布暴雨橙色预

警,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全市12个县市区公安交通民警、辅警闻“汛”而动,不断加强我市城乡各地易涝点、积水点路段的交通管理。

6月25日16时,邵水河水位上涨,邵水桥下路面积水。大祥交警闻“汛”管控,快速指挥车辆和行人撤离。当天晚上,新邵县华天路段、大新街路面积水较深,新邵交警在雨中充当“移动路标”,以防车辆误入深水区行驶。6月30日9时30分许,在洞口县御龙湾积水路段,一公交车轮陷入泥坑,情况十分危险。洞口交警闻讯赶来排险,仅用几分钟就帮司机将车推出泥坑。这一天,绥宁交警也始终坚守在该县李熙桥镇大龙、湾头、浆塘这3个村的漫水路段,确保雨天村道安全、有序、畅通。

闻“汛”而上,用“迅”以对。在全市抗暴雨、保安全、护畅通的道路上,邵阳交警以雷厉风行的壮举,砥砺前行的身影,挺身在汛情最严重的地方,确保道路平安畅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交通宣传进村庄 农家院落话安全



宣讲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袁斌 肖朝玉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意识,提升群众特别是“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7月5日、8日、9日,洞口县交警大队携手竹市镇人民政府及双井、柘溪、大水等多个村(社区),以创新的“院落会”形式,深入农村地区开展关爱“一老一小”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辅警围绕“一老一小”“一盔一带”等核心议题,用心倾听农村群众的出行心声。通过精心筛选制作的本地真实交通事故警示案例,借助投影仪将一幕幕触目惊心的场景,化作了一堂堂生动而深刻的警示教育课。这些鲜活的案例,如同警钟长鸣,深深触动了在场每一位村民的心,激发了他们深刻的反思与自我警醒。

为了让交通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交警们精心准备了各式各样的宣传资料,如交通安全小扇子、围裙、宣传手册、折页和矿泉水等,这些既实用又贴心的宣传物品,成为传递安全知识的使者。宣传交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安全步行、安全驾驶、安全乘车以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常识,还特别强调了夏季夜间出行的注意事项,让村民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宝贵的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还增设了趣味有奖问答,村民们积极参与,热情高涨,通过答题不仅巩固了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还收获了精美的小礼品。这份意外的惊喜,让原本就热闹非凡的“院落会”更添了几分温馨与欢乐。村民们纷纷表示,要将这份宝贵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中,成为文明交通的践行者与传播者,携手家人共同遵守交通法规,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新邵交警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点亮夏夜“平安灯”



行动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邓凭凭

本报讯 根据全省公安机关夜间突出违法整治统一行动日安排,7

月6日、7日晚,在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的统一指挥下,新邵县交警大队积极组织警力参与县公安局开展的夏夜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切实保护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行动中,该大队大队长罗招兵、教导员周乐喜和班子成员分组带队开展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并进行督查。该大队增派机关警力50%,每晚36名警力,分成4个小组在城区整治点,各基层中队50余人在自己所处辖区,结合夏季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规律特点,按照“零容忍、严打击、强整治”的原则,精准研判,聚力攻坚,紧盯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采取定点设卡、多点查处、流动执法等方式,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员、涉牌涉证、货车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最大限度挤压道路交通违法空间,有效净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同时,执勤民警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夜查行动的始终,向过往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醒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

此次行动,新邵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20余人次,出动警车25台次,设置酒驾值勤点15个,现场检查车辆1800辆,查获醉酒驾驶6起,其他违法行为2起,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雨伞、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同时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进行教育劝导,要求各位驾驶员在日常骑行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戴好头盔,注意骑行细节,安全文明出行。并组织各位驾驶员通过微博、朋友圈、微信群等转发交通安全出行提示,争做交通安全宣传员,从而达到人人宣传交通安全的效果,引导市民安全文明出行,营造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截至目前,双清交警大队共计查处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行为500余起。

双清交警开展夏季电动车整治行动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孙静 张春花

本报讯 “骑乘电动车,请佩戴好安全头盔”。7月10日是全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隐患整治统一行动日,上午,双清交警大队四中队在辖

区龙须塘路、金罗湾国际商贸城路段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及宣传活动,严查电动车骑行者不戴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违规载人、加装晴